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项目编号：NGS（252-2023-SL-G3）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设计成果专用章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15004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编号：NGS（252-2023-SL-G3）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编人员：

董 事 长：杨永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院 长：王海滨（正高级工程师）

副 院 长：张海明（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 规 划 师：马慧渊（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副总规划师：赵莉莉（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主任工程师：田晓航（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 燕	城乡规划	工程师、所长	赵 燕
编制人员	闫 诤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闫 诤
	吕宇翔	电力电信	高级工程师	吕宇翔
	冯 帅	热力	工程师	冯 帅
	许 烨	燃气	工程师	许 烨
	高腾飞	地理信息	工程师	高腾飞
	任佳伟	城市规划	工程师	任佳伟
	陈亚男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陈亚男
	刘宗波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刘宗波
	王转霞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王转霞
	张 丹	城乡规划	工程师	张 丹
技术负责人	闫 慧	城市规划	工程师	闫 慧
审核人员	马慧渊	城乡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院总规划师	马慧渊
	赵莉莉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院副总规划师	赵莉莉
	张海明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院副总规划师	张海明
	王建民	给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	王建民
	张卫民	电力电信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	张 卫
	田晓航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所主任工程师	田晓航

前 言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为自治区级一类开发区，包括圣圆煤化工产业园、江苏产业园、伊金霍洛物流园 3 个区块，本次规划化工园区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规划化工园区四至范围面积 866.15 公顷。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于 2006 年由伊旗人民政府设立，命名为鄂尔多斯市特牛川煤电化工基地；2008 年市政府更名为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2012 年，经鄂尔多斯市委、政府将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与乌兰木伦工业园区合并建立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并于 2015 年取得市政府批复；2018 年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关于申报拟认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公示》（内工信化工字〔2021〕88 号），拟认定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是国家安全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国家安委办从 2008 年起，要求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工信部于 2016 年，要求新建、搬迁重化工业要严格限定在合规工业园区。国务院于同年，要求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的要求。特别是 2019 年来的几起特大化工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引进化工项目倒逼园区规范建设，必须符合化

工园区标准。

根据 2023 年《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2021 年六部委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评分标准》（内工信化工函[2023]234 号），化工园区须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为促进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推进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化工园区“十有两禁”，“两集一低”等目标要求，积极推进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的评估认定，蒙苏经济开发区委托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厅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 T 42078 2022）的标准，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现状情况和发展定位，组织编制《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3
第五条 规划原则	7
第六条 规划成果	8
第二章 建设条件分析	8
第七条 产业基础	8
第八条 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10
第九条 交通基础	10
第十条 基础设施	11
第十一条 环境质量现状	12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现状	12
第十三条 上位规划传导与管控	13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14
第十四条 总体定位	14
第十五条 规划目标	14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	16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16
第十七条 产业发定位	16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思路	17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规划	19
第二十条 产业布局规划	21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22
第二十一条 空间结构规划	22
第二十二条 功能分区规划	23
第二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23
第二十四条 重要控制线规划	24
第二十五条 规划管控与引导	25
第六章 交通物流系统规划	25
第二十六条 对外交通规划	25
第二十七条 道路系统规划	26
第二十八条 封闭化管理方案	27
第七章 绿化及景观规划	27
第二十九条 规划目标	28
第三十条 绿地系统布局	28
第八章 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规划	29
第三十一条 安全布局规划	29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措施规划	31
第三十三条 应急救援预案	35
第九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9
第三十四条 抗震规划	39

第三十五条 防洪排涝规划	40
第三十六条 人防规划	40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40
第十章 公用工程系统规划	45
第三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45
第三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46
第四十条 供电工程规划	49
第四十一条 通信工程规划	50
第四十二条 供热工程规划	51
第四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51
第四十四条 公共管廊规划	52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3
第四十五条 规划目标	53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53
第四十七条 污染物治理规划	55
第四十八条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57
第四十九条 环境管理与监测	60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规划	61
第五十条 近期建设规划	61
第五十一条 远景发展规划	61
第十三章 智慧园区	62
第五十二条 推动智慧园区建设	62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建议	62
第五十三条 完善体制，提高管理	62
第五十四条 合理配置，建设平台	63
第五十五条 强化招商，资金落地	63
第五十六条 人才引进，多元拓展	64
第五十七条 实施重大项目滚动计划	64
第五十八条 重大项目布局要求	65
第五十九条 项目准入管控	65
第六十条 规划建设引导	66
附 表	67
附表一 化工园区规划目标指标一览表	67
附表二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划一级地类一览表	67
附表三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划二级地类一览表	68
附表四 化工园区企业现状一览表	69
附表五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70
附表六 化工园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规划一级地类一览表	72
附表七 化工园区远景发展规划用地规划二级地类一览表	72
附表八 化工园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一栏表	73
附表九 行政动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一览表	7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推进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化工园区“十有两禁”，“两集一低”等目标要求，积极推进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的评估认定，建设鄂尔多斯能源化工示范基地，特开展本次《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着力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任务，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完善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工业化的引领作用，带动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

第三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和乌兰木伦片区。

汇能片区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北区、汇能片区南区、汇能片

区东区。其中，汇能片区北区化工园区东至汇经一路，西至汇经三路，南至汇纬十路，北至新边贾线；汇能片区南区化工园区东至汇能东路与中央大道，西至汇能西路，南至汇能西线东延路，北至克锁沟；汇能片区东区化工园区东至正能东路，西至正能西路，南至正能南路，北至正能北路。

乌兰木伦片区化工园区分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和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其中，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东至阿大公路，西至小大线，南至神华南，北至伊乌公路；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东至小呼线，西至鑫瑞西路，南至小呼线，北至尔林兔沟。

2、规划用地规模

（1）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866.15 公顷。

汇能片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430.20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435.95 公顷。

其中，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34.90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401.05 公顷；汇能片区北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108.49 公顷；汇能片区南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259.01 公顷；汇能片区东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62.70 公顷。

（2）化工园区规划研究范围，即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1132.65 公顷。

汇能片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514.82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617.84 公顷。

其中，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558.50 公

顷；乌兰木伦片区南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59.34 公顷；汇能片区北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146.49 公顷；汇能片区南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285.15 公顷；汇能片区东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82.17 公顷。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标准与规范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发〔2023〕234 号）
- （2）《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 （3）《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 （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 - 2020）
- （5）《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61-2019）

- (6)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 年版)
- (7) 《天然气液化工厂设计标准》(GB 51261—2019)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 (12) 《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1999)
- (13)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004-2020)
- (14)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
- (1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16)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 (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
- (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19) 《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2023 年)
- (20)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 1143-2015)
- (21)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 (22)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 (2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

2013)

- (2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2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27)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28)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 (30)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 (31)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 15T385—2020)
- (3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3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修订版)
- (34)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 6772-2009)
- (35)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

3、相关政策

- (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
- (2)《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
-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2011 年)
- (4)《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 号)

（5）《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6）《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内工信[2023]234 号）

（7）《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3〕72 号）

（8）《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9）《内蒙古自治区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13 年）

4、上位规划

（1）《化工园区“十四五”规划指南及 2035 中长期发展展望》

（2）《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4）《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6）《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家自然资源部、工信厅、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安全环保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严守安全底线，强化过程控制、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处置能力，规范现场管理，进一步提升全行业的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化工生产、生活和职工的安全。

（2）生态优先原则

把保护区域生态作为发展的底线，把节约资源、集约利用、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园区发展方式的主旋律。为助力我国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化工产业将应对成本、技术、工艺、管理、替代能源竞争等诸多挑战，积极推动实现低碳化发展。

（3）集聚发展原则

园区规划应强化产业配套能力、公共基础设施和政策市场环境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产业关联的企业合理流动、入园发展，推动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集聚发展态势。

（4）产业关联原则

园区规划应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展开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发挥优势产业、优势企业的关联带动作用，推进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和实施产品、技术扩散，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推动产业、企业形成配套发展、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

（5）创新驱动原则

紧密结合地区煤炭资源优势，采用前沿和创新的原料路线，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环境友好的高端化学品，真正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增值和创新发展，降低物流运输费用和能源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产业竞争力。

（6）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原则

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低消耗、低排放的高端化学品和新材料，与鄂尔多斯市沿河、沿线经济带在功能上形成互补，在产业链上有序衔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和精细化发展。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图册、规划说明、数据库组成。本规划文本中凡用下划线表示的内容均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建设条件分析

第七条 产业基础

化工园区产业空间集聚初具规模。四至范围内共有 15 家企业，其中，建成运行企业 5 家，建成停产企业 3 家，拟建企业 6 家，新建企业 1 家，新建项目 1 个（现有企业新建项目）。详见附表四。

化工园区重点企业主要有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主导产业为煤化工、湿电子化学品等产业。同时，在建、拟建氢能 and 电子化学品、油品产业集群。

目前主要产品产能有：建成煤制油品 126 万吨/年、油渣萃取 35 万吨/年、CO₂ 捕集封存 1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16 亿立方米/年、兰

炭 300 万吨/年（停产 60 万吨/年）、铁合金 5 万吨/年、镁合金 1.5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 60 万吨/年（停产 30 万吨/年），正在建设 30 万吨/年焦油加氢项目。

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开采、洗选，发挥伊金霍洛旗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业链中游典型代表项目如下：

煤制油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一期 216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8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项目。

煤制天然气项目：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焦化项目：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循环产业链一期项目（现有 180 万吨/年兰炭、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拟建 180 万吨/年兰炭、2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项目；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煤炭干馏项目（即兰炭项目，停产）。

（3）下游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煤焦油、焦炉尾气等中游产品深加工，以及园区在建、拟建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

煤焦油深加工：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 30 万吨/

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焦炉气深加工：利用焦炉尾气作为能源发电，生产 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项目。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

电子化学品：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建的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精细化工：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项目，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配套。

氢能：内蒙古圣圆氢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电解水制氢、加氢站项目，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的加氢站建设、氢能重卡运营项目。

第八条 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化工 c 企业用地分布目前有一定集聚形态，集聚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已经形成五片化工园区的空间结构，受城镇开发边界与园区四至范围影响，局部用地形态不规则。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较高，现状建设用地占比达到 74%左右，化工企业入驻较为饱满，发展基础较好，但待盘活的僵尸企业、低效用地很少，存量用地与新增用地有限，未来开发潜力有限。

第九条 交通基础

1、铁路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涉及两条铁路：准神铁路、包神铁路。

2、公路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涉及五条公路：边贾线与七贾线过汇能片区，伊乌线 X626、阿大线 X622 过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小呼线过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3、封闭化管理

完成设备安装封闭化卡口 8 处（汇能项目区 5 处，乌兰木伦项目区 3 处），22 套道闸、配套运维摄像机、补光灯、抓拍一体机，专用监控 20 个，行人通道闸机设备 5 套，安装封闭隔离周界网围栏 6 千米等。配置安装后端 EVS 存储一台、服务器一套、等保设备一套，达到了规范和使用要求。

第十条 基础设施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有特勤消防站、生活给水厂，加油加气站，神华污水处理厂、90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神华燃气分输站、神华高盐水处理罐、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现有布连 35kV 变电站，企业污水处理厂、企业消防站、企业热电厂、拟建动力站。

汇能片区北区：暂无配套设施。

汇能片区南区：现有供热锅炉房、特勤消防站、蓄水池、污水处理厂、94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新庙 110kV 变电站，在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汇能片区东区：现有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应急水池、高盐水蒸发池、给水厂、热电厂。

第十一条 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土壤环境、声环境达标；地表水、污染物减排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地下水质量 5 类水体比例需进一步改善；固废处置需进一步提高。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现状

1、危险源识别

化工园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硫化氢、天然气（甲烷）、氨、氢气、甲醇、丙烯、乙烯、乙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煤气的主要成分）、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园区重点监管化学品工艺涉及汇能、神华、鑫睿国源 3 个企业，加氢工艺、氧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 3 种工艺类型。

化工园区重点监管化学品企业涉及汇能、正能、汇金达、神华、乌兰鑫瑞、信诺正能、鑫睿国源、中奥 8 家企业。

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有 4 家，共有重大危险源 28 个。其中，神华 12 个，汇能 13 个，汇金达 2 个，信诺 1 个。按照等级分：一级重大危险源 3 个（汇能 2 个，神华 1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 4 个（汇能 1 个，神华 3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16 个（汇能 7 个，信诺 1 个，汇金达 2 个，神华 6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 5 个（汇能 3 个，神华 2 个）。

2、安全容量分析结果

根据安全风险报告分析结果，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和装置的个人风险在 3×10^{-7} 范围内无规定的防护目标和“八类”敏感场所，社会风险部分在可容许（接受）区内，部分在尽可能降低区域内。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个人风险在 3×10^{-7} 范围内无规定的防护目标和“八类”敏感场所，社会风险在可容许（接受）区内。汇能片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和装置的个人风险在 3×10^{-7} 范围内无规定的防护目标和“八类”敏感场所，社会风险在可容许（接受）区内。

化工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和装置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11〕第 40 号，原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规定要求，故危险化学品安全容量富余，未达到饱和。

第十三条 上位规划传导与管控

本规划符合国家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本规划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位于呼包鄂乌城市群核心区，在强化省际协调发展，保障与晋陕在能源资源输送通道建设、园区共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用地空间，支撑跨区域协调联动，推动呼包鄂一体化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本规划符合《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相关要求。位于沿包茂南北发展轴，向北与达拉特旗、包头联动发展，向南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协同发展。

本规划符合《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远景展望向周边进行用地拓展。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第十四条 总体定位

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打造为“三区”，即：

国家绿色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自治区对外合作及产业转移承载区

鄂尔多斯市现代能源经济先行示范区

第十五条 规划目标

1. 用地规模目标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866.15 公顷。

2. 经济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180 亿元以上；规划至 2030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规划至 2035 年，年销售收入超过 600 亿元，集中产业链条联动更加紧密，特色领域不断拓宽，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3. 产业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能源化工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高效利用，产业集中度和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规划至 203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将建成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氢能、油品等产业协同发展的化工产业园区，各产业板块规模大幅提升。

到 2025 年，开发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左右；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电力总装机的比重提高到 30%以上；清洁能源发电占发电总装机的 50%左右。2035 年高端能化产品产出占比达到 50%以上。

4. 安全绿色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实施，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环保设施，使园区能够实现绿色、安全、高效发展，节能降碳水平达到全国同类园区领先水平，争创绿色园区。

5. 循环经济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 CO₂加氢生产甲醇、烯烃和聚醚多元醇、可降解塑料等，实现 CO₂资源化利用，有效降低化工企业碳排放；高浓盐水分离的杂盐 100%回收利用，煤气化和热电灰渣 30%回收利用，用于生产建材和铺路材料；污泥 50%回收利用，用于掺烧。未回收利用的废副进行封存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各项资源利用指标达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标准。

6. 创新发展目标

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加强与煤化工、新材料、精细

化工、氢能等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重点企业的合作，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能力突出的创新型化工园区。

7. 智慧园区目标

到 2025 年，所有大型能化企业和项目均实现数字化、模型化和智能化管理，新建项目实现数字化交付，实现园区管理智慧化，拥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物流、交易和行政管理等数字化平台。

8. 责任关怀目标

到 2025 年，重点企业全面签署和执行《全球责任关怀宪章》和《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实施增长型战略，兼顾其他战略，本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抓住机遇”的原则，注重园区与周边功能空间的区域协调，构筑特色产业集群，将其打造成为鄂尔多斯市重要的现代化工产业基地和地方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产业发定位

规划形成以煤化工（含油品）、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氢能四条产业链，通过产品高端化、资源循环化、工艺绿色化、装备智能化，打造“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将园区建设成为鄂尔多斯市现代化工、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

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依托现有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及下游深加工储运等。煤制油产业在完成示范项目的同时，延伸沥青产

业链，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同时，关注油品质量升级。同时，注重煤化工产业低碳化和绿色化，重点发展 CO₂ 捕集封存和 CO₂ 生产甲醇、乙醇等示范项目。

重点产业为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抓住零碳产业发展机遇，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包括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

特色产业为精细化工。丰富化工产业链，发展以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为主的水处理剂产业，打造水处理剂产业集群。

新兴产业为氢能。重点发展制氢、氢能应用。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重点推广氢能在绿氢化工、重卡等领域应用。

其他：规划冶炼产业。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思路

（一）产业链上游

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开采、洗选，发挥伊金霍洛旗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

（二）产业链中游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业链中游典型代表项目如下：

煤制油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一期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拟建二、三期 216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规划实施后，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煤制油规模扩大到 426 万吨/年，油渣萃取规模扩大到 105 万吨/年。

煤制天然气项目：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焦化项目：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循环产业链一期项目（现有 180 万吨/年兰炭、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拟建 180 万吨/年兰炭、2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项目；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煤炭干馏项目（即兰炭项目）。

（三）产业链下游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煤制油沥青产品深加工，延伸发展新材料产业，以及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和伊金霍洛旗配套发展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

煤焦油深加工：煤制油的中温沥青向下游延伸发展沥青级改性剂、针状焦、硅碳负极、改质沥青、碳纤维、中间相碳微球等碳材料。
重点项目：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焦炉气深加工：作为能源发电，生产铁合金、镁合金。重点项目：生产 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项目。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开展煤化工低成本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研究，推动二氧化碳制甲醇、乙醇等“碳中和”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

项目。

电子化学品：发展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电子气体，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重点项目：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建的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

精细化工：发展水处理剂，为化工污水处理和伊金霍洛旗矿井水处理配套。重点项目：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项目，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配套。

氢能：助力伊金霍洛旗氢能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氢能制造和氢能应用。（1）氢能制造：应充分发挥区域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2）氢能应用：开展绿氢化工、重卡领域的示范推广应用。重点项目：内蒙古圣圆氢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电解水制氢、加氢站项目，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的加氢站建设、氢能重卡运营项目。。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规划

1. 煤化工产业规划

依托现有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及下游深加工，兰炭及下游深加工。同时注重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为煤化工绿色发展拓宽路径。

（1）煤制油及深加工方案

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拟再建 300 万吨/年煤制油生产线，建成后煤液化总产能将达到 426 万吨/年。

（2）兰炭及深加工方案

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有 3 家兰炭企业，分别是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180 万吨/年兰炭、拟建 180 万吨/年兰炭）、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 万吨/年兰炭）和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产，60 万吨/年干馏煤项目）。除正能集团拟建的 180 万吨/年兰炭项目外，不再规划新的兰炭项目，但将注重兰炭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焦炉气和煤焦油深加工。

（3）天然气产业发展方案

化工园区现有汇能集团的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未来煤制天然气不再扩能或规划项目，重点注重二氧化碳利用，实现低碳化发展。

（4）煤化工低碳化发展方案

煤化工是排碳大户，在“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大背景下，煤化工应注重碳减排，加强二氧化碳的捕集和利用，重点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二氧化碳制甲醇、乙醇等项目。

2. 新材料产业（含电子化学品）规划

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有 1 家拟建的电子化学品企业，分别是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 19 种产品生产装置，包括 12 种湿电子化学品、7 种水处理剂）。为配套蒙苏经济

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中的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

3. 精细化工产业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为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水处理企业，主要产品是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二合一净水剂等水处理系列。化工形成了以聚合氯化铝、硫酸铝、三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为主的水处理剂产业，具有做大做强水处理剂的产业基础。

4. 氢能产业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形成 2.2 万吨/年绿氢供应能力，1 万吨/年副产氢供应能力。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内有 3 家企业在建和拟建氢能项目，主要集中在氢能生产、充装、储存和加氢站建设方面：

（1）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6000Nm³/h 电解水制氢（配套 200MW 光伏发电）、2 座 1000kg/12h 的以加氢站为主的综合能源站项目及配套设施。

（2）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加氢（6 吨/天）、LNG（50 吨/天）一体站项目。

（3）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氢能源仓储 200 吨、油气仓储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 产业布局规划

汇能片区北区规划布局产业为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高纯半钢；

汇能片区南区规划布局产业为煤制天然气、兰炭、煤焦油加工、氢能；

汇能片区东区规划布局产业为兰炭、硅铁、金属镁、煤焦油深加工、电解水制氢；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规划布局产业为煤制油及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油品、氢能、水处理剂、CO₂ 捕集封存、油气仓储及营销；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规划布局产业为兰炭、焦油深加工。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为“两片五区三轴”的空间结构。

两片：即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形成乌兰木伦片区、汇能片区。

五区：即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乌兰木伦片区南区、汇能片区北区、汇能片区南区、汇能片区东区五个发展极核。

三轴：即沿包神铁路、阿大线、小大线为依托的纵向产业联动发展轴；沿新边贾线、七贾线为依托，联络旗政府与准格尔旗的横向产业发展通道；沿阿新公路、川杨公路、准神铁路为依托的产业联动发展轴。

通过交通运输联络、产业关联、政策驱动的方式联动发展，并与周边的大柳塔镇能源化工、神木县能源化工、榆神工业区能源化工、府谷县能源化工区，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二十二條 功能分区规划

化工园区主体功能为城市化发展区。选择地形相对平坦的区域，依托现有企业形成化工园区的功能结构，主导功能为生产区，汇能片区北区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项目，汇能片区南区 and 东区主要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乌兰木伦片区主要发展煤制油、煤制气等项目，拓展煤制烯烃（乙烯、丙烯、橡胶）、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等项目。

拟建和新增的企业选址应符合功能分区规划。

配套公用工程区分散分布，因地形、风向、安全影响范围及其他选址要求限制，并通过防护绿地、公共管廊、交通用地以通道的形式隔离，降低企业间的危险性集聚风险。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规划功能分区为工业生产区为主；规划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中间及东侧依托道路布局防护缓冲区，依托变马家塔变电站、神华燃气分输站形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区。

汇能片区北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北侧沿公路形成防护缓冲区，依托汇北区给水厂形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区；汇能片区南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东侧入口处布局物流运输区，依托加气加氢站形成服务区，依托现有变电站、特勤消防站形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区；汇能片区东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

第二十三條 用地布局规划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为 866.15 公顷。

其中，规划商业用地面积为 1.43 公顷，占比达到 0.17%；工矿用地面积为 795.23 公顷，占比达到 91.81%；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为 23.77 公顷，占比 2.74%；规划公用工程用地面积为 7.05 公顷，占比达 0.81%；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38.67 公顷，占比 4.46%。

第二十四条 重要控制线规划

1、蓝线

蓝线控制线范围：特牛川、克锁沟、乌兰木伦河、尔林兔沟、活鸡兔沟等河湖管理范围。蓝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进行管理。

2、黄线

黄线控制线范围包括：危化停车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通信设施、消防站、防洪堤等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设施。黄线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进行管理。

3、紫线

周边的紫线控制线范围：新庙（陶亥召）遗址和古城壕遗址。本次规划避让两个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紫线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进行管理。

4、绿线

绿线控制线范围：现状与规划新增的结构性绿地。控制范围主要为神华煤制油西侧的防护绿地，以及公共管廊两侧的防护绿地，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西北角的防护绿地，汇能片区北区的防护绿地，汇能片区南区新庙变电站周边的防护绿地。绿线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12 号）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规划管控与引导

工业项目建设应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5，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小于等于 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6，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小于等于 7%。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税收不宜低于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的推荐值，且符合园区自己的入园准入标准。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不得建设花园式工厂。工业项目绿化布置应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的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缩短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第六章 交通物流系统规划

第二十六条 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汇能片区规划依托现状边贾线、现状七贾线和规划阿新公路对外联系。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依托阿大线、伊乌线、小大线和小呼线对外联系。

（2）铁路

汇能片区规划保留现状准神铁路，并建设货运站，作为主要货运通道。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以察哈素矿井铁路专用线、包神铁路及其货运站作为主要货运通道。

第二十七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路网由主干路、次干路两个等级构成，呈方格网状。

（1）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是 24-34m，并设置危化品运输专用车道。

（2）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3、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以化工园区通勤车解决公共交通需求，中途停靠站站距考虑企业分布、交叉口间距和交通安全等因素，平均站距在 800-1000 米之间。

4、交通设施规划

（1）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汇能片区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2 处。一处位于汇能片区北区西侧新边贾线和规划汇经五路交叉口；另一处位于汇能片区南区汇能北路北侧。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1 处。位于乌兰木伦片

区东区南侧新西线东侧。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设在厂区内内部。

（2）危险化学品专用通道

汇能片区规划汇经一路、汇经三路、汇纬八路、汇纬十路、汇经路、汇能北路（部分路段）、汇能南路、汇经四路作为危险化学品内部专用通道；规划包府线、边贾线、汇能西线、汇能西线东延路、汇能东线、正能东路、正能南路、正能西路作为危险化学品外部专用通道。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新西线、鑫瑞北路作为危险化学品内部专用通道；规划伊乌公路、小大线、小呼线、阿大线作为危险化学品外部专用通道。

（3）加油、加气站、加氢站和充电站

汇能片区规划正和加气加氢站、正能加氢站等。

乌兰木伦片区保留周边现状加油加气站。

规划结合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设置充换电站。

第二十八条 封闭化管理方案

规划化工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汇能片区化工园区封闭范围为远景规划范围，共设置 8 处道路封闭卡口。

乌兰木伦片区化工园区封闭范围为远景规划范围，共设置 7 处道路封闭卡口。

第七章 绿化及景观规划

第二十九条 规划目标

规划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音、保护和美化环境，降低污染、卫生隔离及安全防护的目标，将化工园区建设成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一个特色鲜明、环境清新的绿色化工园区。并为架设蒸汽、天然气、工业气体及其他市政管道预留公共管廊空间。

第三十条 绿地系统布局

规划沿主干路设置 10-30 米的防护绿地，在市政设施周边设置防护绿地。

规划在外围设置一定距离的安全防护缓冲带，以土地安全控制线为准。

第八章 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规划

第三十一条 安全布局规划

1、选址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选址符合《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本规划符合《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远景展望向周边进行用地拓展。

选址范围不涉及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环境敏感等地段。

化工园区的土地安全控制线范围内无居住用地，且距离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选址符合化工园区设立的要求。

2、与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距离

本次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土地安全控制线，按照化工行业防火距离、QRA 定量风险分析，以及安评风险分析得出的个人风险等值线的影响范围，综合确定周边安全防护缓冲距离。

项目落地时，依据项目储罐总容积，周边企业危险源的影响范围，弹性调整防护间距，有条件地区适当加宽防护隔离带。

3、安全布局规划

1) 企业布局要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各企业总体布局应符合行业标准

要求。

2) 基于现状危险源及影响范围，规划新建项目需进行安全预评价，及时调整重点危险源分布距离。

3) 劳动密集性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4)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外围，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利用防护绿地、管廊用地、道路用地，共同构成的通道进行隔离，形成相对独立的分区。

5) 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设计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燃气体的装置和设施保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安全距离不低于行业标准规定的防护间距，且安全风险可控。

消防站：规划汇能片区北区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汇能片区南区与汇能片区东区共用现有的汇能特勤站及气防站 1 座；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状神华特勤消防站，配套气防站；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即乌兰鑫瑞自建企业消防站。消防站与周边危险源的安全距离符合规定要求。

应急响应中心：设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

医疗救护站：汇能片区主要依托纳林陶亥镇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汇能片区 12 公里，为满足汇能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乌兰木伦片区主要依托乌兰木伦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乌兰木伦东区 2 公里，距乌兰木伦南区 20 公里，为满足乌兰木伦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

此外，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规划依托各消防站、园区办事处设立。应具有医疗化学救援、职业卫生防护等功能。

6) 事故应急池

汇能片区事故应急池位于片区东南方向，属于地势相对最低点。汇能产业园有高盐水池 9 座，规划将已抽干的 2 座高盐水池作为事故排水池及雨水蓄水池，确保事故时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汇能项目区建有合计容积为 94.69 万立方米的园区事故应急池(1#池库容为 86.19 万立方米、8#池库容为 8.49 立方米，事故状态下，可通过 2 台 30KW，扬程为 90 米的事故水泵，经 DN300 事故水管网输送至应急池)。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建有合计容积为 90 万立方米的园区事故应急池。

乌兰木伦片区事故水池由企业自行建设 1000 立方米应急池，不另设置化工园区事故水池。

规划事故水通过污水管及与雨水管排入事故应急池中，雨、污水排水通过在合用管网末端设置的阀门或闸门进行事故污水、雨水的分流。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措施规划

1、生产与储存活动本质安全

减低危险源固有危险性，选择安全性较好的装置设备等方法。

适当调整危险源之间的距离，降低危险相关性及多米诺效应的影响。

2、封闭化管理

加强安全管理水平，实行封闭化管理。原则上要按照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通过采取不同的封闭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的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3、人员应急能力的构建与提升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求，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4、规划项目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2) 规划不允许建设剧毒、淘汰类，以及精细化工反应风险三级以上的项目。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重大危险源（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进。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全面消除安全设计

隐患。

3) 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提高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关于实施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4) 落实精细化工“四个清零”的要求：即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清零”、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清零”、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

5、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规划

规划道路最右侧车道设置为危险货物车辆专用车道。

规划危险化学品道路净宽不小于 9 米，净高不低于 7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

汇能片区南区在汇能消防站西侧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汇能片区北区在伊乌公路上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在阿大公路东侧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建立化工园区物联网。优化组合化工园区内各企业原料及产品物流需求信息、各物流单位将运输车辆载货、车位信息、车辆行驶路线等信息整合至化工园区一体化信息平台，搭建统一的化工园区内物流调度中心，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6、执行的“十有两禁”内容

1) 化工园区“十有”:

①已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与上位规划形成体系。

②有明确的“四至”范围。

③有明确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④有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正在配备满足专业监管需求的监管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⑤有健全完善的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⑥已实施封闭化管理。

⑦规划建设汇能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约 72 个车位，用地约 3.5 公顷）、神华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约 200 个车位，用地约 6 公顷）。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⑧开发区已建设信息化平台。设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建有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兼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为开发区及化工园区的应急响应中心

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按照“一个中心、四个平台、7+3 个应用”的总体建设目标进行建设，一中心为：IOC 智慧运营中心，四平台包括：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两类应用：经济运行监测、能耗监测、安全应急监管、环保监测、人力资源管理、交通物流管理、综合服务等 7 个统建类应用，智慧招商管理系统、能碳分析管理系统、政企协同服务系统等 3 个自建类应用。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内容涵盖安全基础管理、重

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六大模块。

实现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功能，形成一个互联互通、动态管理、责任落实、预警监管处置运转顺畅有力的安全监管工作新格局。

安全生产管理板块应包含：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廊、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化工园区视频监控及职能分析、消防管理、管廊监测预警等。

⑨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充分利用师资和教学优势，在原有的职业学院教学设施基础上，与开发区共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9300 平米。能满足化工园区从业人员培训需求。

⑩有神华煤制油特勤消防站、汇能特勤消防站。有齐全完备的消防设施，能够满足消防救援的需要。

2) 化工园区“两禁”

①已制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②禁止园区内有居民居住，禁止非化工劳动密集型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

第三十三条 应急救援预案

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分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组织机构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确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并积极配合市、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

（2）救援设施规划

规划汇能片区北区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汇能片区南区与汇能片区东区共用现有的汇能特勤站及气防站 1 座；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状神华特勤消防站，配套气防站；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即乌兰鑫瑞自建企业消防站。

（3）物资储备规划

化工园区物资储备库规划依托各消防站设立。包含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抢险救援车辆和通信器材等，并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性配备灭火器材。

各企业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预警器材、救灾物品、器械等物资储备，以及临时避险安置点的建设、使用。

（4）医疗物资规划

汇能片区主要依托纳林陶亥镇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汇能片区 12 公里，为满足汇能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该卫生院建筑面积 2700 多平方米，位于纳林陶亥镇镇政府所在地。现有职工 36 人，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副主任技师 1 人，主治医师 4 人，执业医师 10 人，执业助理 6 人，主管护师 1

人，护师 2 人，护士 4 人。配有多层螺旋 CT 机、GE-DRX 光机、BS-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全自动酶联免疫检测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半自动血流变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机、麻醉机、口腔综合治疗机、裂隙灯显微镜、检眼镜、福田牌 12 道心电图机及 3 道心电图机、除颤器呼吸机、肺功能测试仪、听力检测仪、新生儿辐射保暖台、新生儿暖箱等先进设备。现有救护车 2 辆，全部纳入鄂尔多斯市“120 急救”管理体系。同时，为了提供更加优效的医疗救助服务，在重点企业汇能煤化工公司场区建设了一处圣圆卫生室，建筑面积约 80 平米，配备了一定的应急医疗设备、药品及医护人员。

乌兰木伦片区主要依托乌兰木伦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乌兰木伦东区 2 公里，距乌兰木伦南区 20 公里，为满足乌兰木伦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该卫生院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位于乌兰木伦镇政府所在地。卫生院开放病床 30 张，现有职工 50 人，卫生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副高 3 名、主治医师 4 名、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7 名、主管护师 5 名、执业护士 12 名、执业药师 3 名、主管药师 1 名、药士 1 名、影像技士 3 名、检验技士 1 名。主要医疗设备有 16 排螺旋 CT 机 1 台、B 超机 2 台、口腔治疗椅 2 台、电测听 1 台、肺功能仪 1 台、心电图机 2 台、高千伏 X 光机 DR 系统 1 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两台(五分类)，福瑞森幽门螺旋杆菌测定仪一台，优利特尿液分析仪一台，颐兰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除颤仪 1 台、远程会诊系统和各种康复训练设备。同时，为了保障重

点企业职工的医疗救助服务，在神华煤制油项目生活区建设了一处神华煤制油医疗站，该站建筑面积约 100 平米，配备了一定的医疗设备、药品及医护人员。在乌兰鑫瑞煤化工公司场区建设了一处乌兰鑫瑞煤化工医务室，配备了一定的应急医疗设备和药品。

此外，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规划依托各消防站、园区办事处设立。应具有医疗化学救援、职业卫生防护等功能。

（5）应急救援队伍

化工园区应急队伍主要有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正能化工有限公司、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公司；必要时可联动伊金霍洛旗消防大队、汇能蒙南发电有限公司、矿区消防大队、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即布连电场）同步救援。

（6）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

开发区已建设信息化平台。设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建有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兼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为开发区及化工园区的应急响应中心

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按照“一个中心、四个平台、7+3 个应用”的总体建设目标进行建设，一中心为：IOC 智慧运营中心，四平台包括：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两类应用：经济运行监测、能耗监测、安全应急监管、环保监测、人力资源管理、交通物流管理、综合服务等 7 个统建类应用，智慧招商管理系统、能碳分析管理系统、政企协同服务系统等 3 个自建类应用。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内容涵盖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六大模块。

其中，应急管理模块中包含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演练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应急辅助决策等功能。

（7）应急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中心设置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蒙苏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旗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旗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蒙苏经济开发区配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请求伊旗人民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具体根据《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三十四条 抗震规划

1、抗震措施规划

（1）设防标准

本次规划要求一般建筑工程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供水、供电、燃气、通讯、油库、交通、医疗、消防、粮食保障等城市生命

线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提高一度，按 VIII 度设防。

（2）抗震设防措施

规划区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0 米，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第三十五条 防洪排涝规划

本次化工园区规划防洪标准不低于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第三十六条 人防规划

按规定配设防空专业队。

建筑物 10 层(含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m 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底层投影面积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

9 层（含 9 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 3m，地面总建筑面积达到 2000m² 的民用建筑，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 2%—5%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

成片的工业区和职工宿舍区可按总建筑面积的 2%—5%集中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并应根据战时及平时的使用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连通。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1）责任区规划

消防责任区规划为 3 片，化工园区属于园中园，与开发区总体规

划的消防责任区保持一致。即汇能片区北区 1 片、汇能片区南区与东区 1 片、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1 片。由蒙苏开发区管委会、神华特勤站（国家级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2）消防站布局规划

规划汇能片区北区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汇能片区南区与汇能片区东区共用现有的汇能特勤站及气防站 1 座；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状神华特勤消防站，配套气防站；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即乌兰鑫瑞自建企业消防站。

2、消防给水规划

（1）消防水源选择

汇能片区生活给水水源为特牛川供水工程，生产给水水源为特牛川地表水、河漫滩浅层地下水及周边的煤矿疏干水。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生产给水水源为温家塔煤矿的疏干水，生活给水水源为尔林兔沟地表截伏流工程；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工业用水水源为呼和乌素蓄水池的煤矿疏干水，生活用水为浩勒报吉水源地地下水。

（2）消防给水管网规划

化工园区市政管网为环状管网，最小管径为 DN200，经校核满足消防要求。采用两路消防供水，当其中一条引水管发生故障时，其余引水管在保证满足 70%生产生活给水的最大小时设计流量条件下，应仍需满足规定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3）消防水鹤及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布置间距为 1000m，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

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宜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MPa。市政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4）消防水池规划

化工园区各企业根据各自消防设计建设消防水池。

3、消防通道规划

化工园区及周边消防通道划分分为两级，即区域消防通道，化工园区消防通道。

（1）区域消防通道

包括：小大线、小呼线、伊乌线、阿大线等。

管控要求：救灾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16m，净空高度不应小 7m，平面交叉时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5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

（2）化工园区消防通道

主要为规划的主干道。

管控要求：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9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7m，平面交叉时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

5、消防通信规划

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指挥中心分 2 处设立，1 处为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 处为神华国家级消防救援大队，规划完善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实现统一接警、统一指挥调度，形成现代化的消防通

信指挥中心。

（1）有线通信系统

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1 对为调度专线，1 对为指令回线）。

消防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2 对专线。

远期规划利用有线电视网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指挥中心应留相应接口。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2）无线通信系统

规划基于微波站、4G 与 5G 基站，采用集群系统，动态分配无线信道，提高频谱利用率，实现有线和无线汇接。

（3）卫星通信系统

组建消防救援专用的卫星通信网络。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搭载北斗卫星系统的技术成果，在执勤车辆安装北斗智能终端，依托北斗短报文的发送与接收，实现卫星通信网络的高质量搭建，实现多维度消防应急通信保障。

6、消防供电规划

（1）供电电源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周边现有 5 座变电站：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神华北侧有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电力来源于西北方向的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引自康巴什 220kV 变电站、布日都 50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段；乌兰鑫瑞北侧有 10kV 变电站，电力来源于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汇能片区南区有新庙 110kV 变电站，电源来自上湾电厂、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蒙南电厂，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 1 座，电力来源于圣圆 220kV 变电站，圣圆 220kV 变电站电源来自川掌 220kV 变电站。已实现化工园区双电源保障。

（2）高压走廊及线路

严格按照《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腐蚀性介质场所的消防配电线路及其配管，应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

（3）消防对电力规划的要求

- 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并采取防火措施。
- 2) 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
- 3) 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及双回路供电能力不足问题；原则上要求化工园区建设区 35kV 以下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几率。
- 4) 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
- 5) 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 6) 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第十章 公用工程系统规划

第三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

化工园区 2035 年总需水量为 9.5 万 m^3/d ，其中，综合生活需水量约为 0.3 万 m^3/d ，工业生产需水量约为 9.0 万 m^3/d ，道路及浇洒用水量按预测水量的 60% 计算，约为 0.2 万 m^3/d 。

按片区分：汇能片区需水量 6.9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需水量 2.6 万 m^3/d 。

2、水源选择

化工园区可利用水资源为地表水（截伏流）、地下水、疏干水及再生水。其中，汇能片区生活供水水源为特牛川河道地表水（截伏流），供水量为 2.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生活供水水源为乌兰淖水源地及公尼召水源地地下水，水源地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供水量合计为 3.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生活供水水源为尔林兔沟地表截伏流，供水量为 1000 m^3/d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重点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治理输水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11.77 万 m^3/d ，主要为生态环境补水。该工程中为汇能片区提供生产用水量为 5.0 万 m^3/d 。远期汇能片区生产需水量为 6.5 万 m^3/d ，超出部分由再生水及特牛川地表水提供。

乌兰木伦片区分为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神华煤制油）和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乌兰鑫瑞）。其中，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生产用疏干水从呼和乌苏蓄水池取水，可供水量 1.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生产用

水由温家塔煤矿疏干水提供，可供水量 1.0 万 m^3/d 。远期可供疏干水总量 2.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远期生产需水量为 2.5 万 m^3/d ，超出部分由再生水提供。

规划汇能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可产再生水 2.6 万 m^3/d ，满足片区生产用水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生产用水 1.5 万 m^3/d ，道路浇洒 0.15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远期可产再生水 1.0 万 m^3/d ，满足片区生产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生产用水 0.5 万 m^3/d ，道路浇洒 0.05 万 m^3/d ）。

3、供水系统

化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网的布置形式，生活给水管以环状管网为主。生活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相关规定，工业用水应符合相关工业用水水质标准的规定。规划生活供水管管径为 DN150-DN300；工业供水管管径为 DN300-DN800。

4、供水厂

汇能片区：规划在汇能北片区，汇纬八路新建地表水水厂一座，远期为汇能片区生活及生产提供服务。地表水厂占地 2.0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3/d ，供水水源为特牛川地表截伏流。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乌兰木伦片区新建乌兰木伦镇区供水厂，用于储存乌兰淖水源地和公尼召水源地地下水，为乌兰木伦片区生活提供服务。供水厂占地 0.8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 m^3/d 。

第三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选择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量测算

化工园区远期污水量约为 4.5 万 m^3/d 。其中，汇能片区污水量约为 3.25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污水量为 1.25 万 m^3/d 。

3、污水管网

依据地形及开发区分布情况，规划分区域收集污水。规划化工园区污水经重力收集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现状，规划汇能片区汇能南路、汇能北路、中央大道建设污水管线，乌兰木伦片区乌兰木伦片区沿阿大公路西侧敷设污水管线，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600。受地形影响汇能北片区规划新建污水泵站一座，乌兰木伦片区污水处理厂支路与阿大公路交汇口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结合汇能片区现状高盐水管线管径，规划集中区高盐水管管径为 DN400。汇能片区高盐水经收集排入高盐水池蒸发浓缩，乌兰木伦片区高盐水经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污水处理厂

依据《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在化工园区汇能项目区范围外北侧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 2.7 公顷，处理规模 4.0 万 m^3/d ，主要处理生产污水，部分企业有中水回用需求，通过厂内的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直接回用。规划保留现状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污水分两部分收集。其中，神华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生产污废水，片区其余企业污水经收集排入南侧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0 万 m^3/d ，可接

纳片区污水量。污水经处理作为工业生产用水回用。

5、事故应急池

事故污水收集系统将各种事故污水集入池中，同时将雨水、污水以最近距离排入外部市政雨、污水管网。

汇能片区事故应急池位于片区东南方向，属于地势相对最低点。汇能产业园有高盐水池 9 座，规划将已抽干的 2 座高盐水池作为事故排水池及雨水蓄水池，确保事故时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汇能项目区建有合计容积为 94.69 万立方米的园区事故应急池（1#池库容为 86.19 万立方米、8#池库容为 8.49 立方米，事故状态下可通过 2 台 30KW，扬程为 90 米的事故水泵经 DN300 事故水管网输送至应急池）。

乌兰木伦项目区东区建有合计容积为 90 万立方米的园区事故应急池。

乌兰木伦片区事故水池由企业自行建设 1000 立方米应急池，不另设置化工园区事故水池。

规划事故水通过污水管及与雨水管排入事故应急池中，雨、污水排水通过在合用管网末端设置的阀门或闸门进行事故污水、雨水的分流。

6、再生水规划

规划再生水供水规模为 3.6 万 m^3/d ，其中汇能片区可产再生水量 2.6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可产再生水量 1.0 万 m^3/d 。规划再生水管管径为 DN200-DN600。

7、雨水规划

根据地形，各片区分区域收集雨水。各片区分别设置雨水蓄水池

收集雨水，经处理用于园区绿化浇洒。

规划汇能片区建设雨水蓄水池三个，区域雨水分三个汇水区域分别收集，分别排入蓄水池中，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N600-DN1500；乌兰木伦片区，分别在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及南区建设雨水蓄水池一座。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N600-DN1200。

第四十条 供电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

汇能片区：规划远期预测园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17.7 万 KW。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远期预测园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21.23 万 KW。

2、电源

汇能片区：

电源引自新庙 110kV 变电站和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其中新庙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x63MVA，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x63MVA。规划远期扩容现状新庙、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均为 4x63MVA。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乌东区保留神华煤制油热电中心，两台 100MW 发电机组（自备电厂），保留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x63MVA。规划远期扩容现状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4x63MVA。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电源引自布连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x12.53MVA，规划远期扩容现状布连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4x12.53MVA。

3、线路规划

规划 110kV、35kV、10kV 及以下电力线走地下电缆排管敷设，110kV 以上电力线采用架空管线。规划配电网由 10kV 变配电设施组成。

第四十一条 通信工程规划

1、固话量预测

汇能片区预测固话容量 2.38 万门；

乌兰木伦片区预测固话容量 2.81 万门。

2、通信设施规划

汇能片区南区和北区分别设置 1 座综合通信汇聚机房，上接伊金霍洛旗通信核心机房；汇能片区南区和北区结合办公建筑分别设置 1 座邮政所。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设置 1 座综合通信汇聚机房，上接乌兰木伦旗通信核心机房，设置 1 座邮政所。

3、通信线路规划

通信线路采用地下排管敷设，主干线路沿区域内干道敷设。有线电视线路与电话线路同沟敷设，占用电话管道中的一孔。通信光缆以道路网为骨架，铺设光缆排管。

4、5G 规划建设

加强 5G 基站站址统筹规划，统筹 5G 通信网络部署需求，全面支持 5G 网络建设。

第四十二条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负荷

汇能项目区远期供热总负荷为 103.63MW，乌兰木伦项目区供热总负荷为 124.16MW，总供热负荷为 224.79MW。

2、热源规划

汇能项目区和乌兰木伦项目区均采用自主供热系统，热源来自工业余热，项目区产业园距离较远未能形成统一的供热系统。

3、供热系统规划

本次项目区采暖热负荷均采用工业余热供热，供热管网采用二次网，与用户连接方式为间接连接方式。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主要采用无补偿直埋敷设，在主要路口等重要地段，根据情况选择采用管沟，顶管或开槽直埋敷设方式。

第四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需求预测

用气指标采用北方调查指标，详见下表。

表 化工园区工业用气负荷估算表

序号	区域	面积（公顷）	用气指标 （万 m ³ /公顷·年）	用气量 （万 m ³ /年）
1	乌兰木伦片区	514.82	11	5663.02
2	汇能片区	617.84	11	6796.24

2、总用气量

综合以上分析，预测未来燃气需求总量为：12459.26 万 m³/年。

3.天然气气源

（1）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的天然气引自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

道-神华天然气管道支线，由神华天然气分输站供给园区。

（2）汇能片区

充分利用园区汇能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资源优势，汇能片区内用气采用汇能集团煤制天然气制气厂的天然气，供气规模 52 万 $\text{m}^3/\text{日}$ 。

园区用气主要为工业用气，占总用气量的 89%左右。工业用气量占比例较大时有利于平衡园区天然气供应的季节不均匀性和日不均匀性，保证天然气生产和供应的稳定。

4.天然气输配系统

规划天然气管网均采用次高压（A）~中压（A）两级压力级制系统。次高压干管依照项目区的地理区划沿项目区各产业园干道布置，次高压干管成环网布置，支管为枝状网布置，以保证供气的可靠性。规划区内天然气管径为 DN200、DN300。

5.天然气管道敷设方式

天然气管道埋地敷设，管道埋深在最大冻土深度以下，管道应尽量布置在人行道下，并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天然气管道的敷设、施工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并由相关专业部门组织设计施工。

第四十四条 公共管廊规划

1、规划布局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保留现状 1 条公共管廊，位于神华东南角与包神铁路火车站之间，规划在神华与新西线之间 90 米的防护绿带中预留公共管廊。

汇能片区东区保留正能化工与信诺正能的管廊。

规划化工园区的其他工艺物料管道，可根据各片区具体项目，后续入住企业规模和需求，优先利用防护绿地建设公用管廊。

2、建设要求

规划公共管廊宽度宜为 3 米、6 米、9 米。管廊的层间高差为 1.2m~2.0m，横梁与侧梁的高差为 0.6m~1.0m，视多数管道的管径而定。

管廊跨越化工园区内大件运输的道路时，净空高度不小于 12.0~15 米。跨越化工园区内其他市政道路时，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5.5 米。跨越铁路时，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6.0 米。若需跨越电气化铁路，则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11.0 米。跨越各地块预留的进出口大门时，管廊净空高度一般为 5.5 米，可满足消防车同行的高度要求，同时与跨越市政道路的高度一致，当地块内有特殊要求时，跨越高度按需确定。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五条 规划目标

工业废水中的主要考核指标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标 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烟控区覆盖率保持 100%，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热电站废气执行《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

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臭气、氨、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用煤煤质含硫量控制在 0.5%以内,尽量减少 NO_x 的排放量。

2、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域内的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污水要求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水体。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得向水体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等。入区企业必须设计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定量送往化工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应建设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规划区域内生产企业的生产区、罐区、化学品储存区等要进行基础防渗和根据地下水防护性能采取工程措施防渗,确保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规划区域内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加强区内绿化,减少水土流失等。

3、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堆存。生活垃圾送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锅炉灰渣全部综合利用。集中区规划建设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污水处理

厂油泥等热值较高的危险废弃物。

第四十七条 污染治理规划

1、废水治理

工业集中区的污水采用清污分流系统。集中区各生产装置界区内排放的生产污水需先经过一级预处理，然后和经过调节、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排至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集中区内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场，接纳来自各生产装置经过预处理的污水，处理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和三级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其余部分通过管线排至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均须由统一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化学工业集中区任意设置排污水口。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场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质收费。

2、废气治理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火炬焚烧等处理方法，确保治理效果。在集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排入大气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

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搞好工业集中区绿化规划，保证区内绿化率达到 30%以上，以净化空气。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存。根据固体废弃物各自的特性和组成的不同，积极采用堆存、围隔堆存、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等处置方法。锅炉炉渣外运后做建筑材料使用。在化学工业集中区内设一固体废渣临时“堆放棚”，各装置无毒无公害固体废物送到“堆放棚”，再送往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4、危险化学品运输

应规范和优化出入化工园区的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采用车辆入园审批，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GPS 定位卡、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化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建议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并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按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

5、防护绿地规划

化工园区需强化防护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加强与外围周边环境的生态防护，生态防护绿地同时也起到事故缓冲带的作用，设置距离应

进行论证后确定；且防护绿化带的设置不应妨碍供电高压走廊的运行安全、应不利于有害气体的集聚、不应妨碍消防作业、不应种植易燃的树木（油性树木）、不应影响车辆交通安全。

第四十八条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1、提高项目准入门槛

1) 进驻新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化工园区规划布局。

2) 严格执行化工项目“三同时”制度，化工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其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3) 进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投资额一般不得低于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5) 对于进区的化工企业，应推行强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自身和整个化工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6)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已入园企业和拟入园企业需严格遵守《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规定进行建设。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整合整治力度。化工园区要按照“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共用设施、物流输送、管理服务”

五个一体化的要求，完善能源、环保、安全、交通等共用配套保障设施。

（2）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设立专业消防站，建立化工区重大危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有针对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全面提升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m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对隔离带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实施搬迁（目前已经开展前期工作）。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综合整治

（1）化工园区内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

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在化工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沿化工园区主干道布设污水管道，形成完善的废水排放体系，所有工业、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河道整治

规划对现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驳岸治理等综合整治，增加河水流速及流量，扩大河流的自净能力；通过清除河底污泥，可减少河底污泥中的沉积物对水体的二次污染。

（3）严格执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每个企业最多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污水排口必须

接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生产废水则经明管输送，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

（4）加强区内企业废水管理

区内企业必须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企业的排放废水必须严格执行接管标准。

（5）节约用水，制定废水重复利用方案

清洗废水可以采取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以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部分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能够进行回用，一些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如市政绿化、道路降尘洒水、车辆清洗用水、部分基建用水以及冷却水等，可经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化处理后回用。

（6）地下水保护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需对各个化工企业的生产装置区以及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和建设废水导流设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存放场地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和流失措施，以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各个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各危险废物主要是化工残液等，应在各产生企业自行建设具有防渗、防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现有处置模式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各企业废水预处理污泥应作为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压缩、暂存和外送填埋、焚烧处置。

（2）生活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处理厂统一处理。

第四十九条 环境管理与监测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化工园区环保制度、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建立报告制度、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2、完善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

化工园区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职能，进区企业应设立环保科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3、构建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化工园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

4、推行 ISO14000 体系

在化工园区内应大力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鼓励进区项目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5、引进清洁生产审计制度

核对有关生产单元操作、原材料、用水、能耗、产品和废物产生等资料。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有效消减废物产生的对策。

6、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建立循环经济运行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建立生态工业化工园区；建立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与单位；建设循环经济信息平台；建立资源循环型社会，达到废物资源化。

7、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解区域开发建设给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应在规划实施完成后进行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规划

第五十条 近期建设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近期共有生产性建设项目 15 个，在建项目 9 家，拟建企业 5 家，新建项目 2 个（一个为现有企业新建项目），并配建 1 个交通类项目，1 个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配套设施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 处，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工程项目。

第五十一条 远景发展规划

远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1132.65 公顷。

其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011.33 公顷，占比为 89.29%；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33.45 公顷，占比为 2.95%；规划公用工程用地面积为 9.19 公顷，占比为 0.81%；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78.21 公顷，占比为 6.90%。

第十三章 智慧园区

第五十二条 推动智慧园区建设

争取到 2035 年，所有大型能化企业和项目均实现数字化、模型化和智能化管理，新建项目实现数字化交付，做到生产管理精细化、可视化和实时化，实现对物料、能源和排放的实时监控，为生产调度指挥、工艺优化、能耗优化、产品质量控制和设备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园区管理智慧化，拥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物流、交易和行政管理等数字化平台。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建议

第五十三条 完善体制，提高管理

强化组织实施领导和政策引导，建立高效决策工作机制，推进各项行动落地；进一步明确重点、落细落实任务，绘制主导产业链全景图，制定辅助产业推进方案。严格项目建设要求，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加强安全环保监管。

提高化工园区管理水平。开发区应按照管理体制多样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化工园区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引进借鉴，创新思路，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国际惯例要求、符合投

资者需求的能源化工园区。进一步统一加强各类专项规划体系的相互协调、互补功能。

严控产业准入门槛和项目建设。严把入驻项目评价和筛选，对有明确投资意向、准备落户的项目，集中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就产业类型、科技含量、投资强度、资源重复利用、环境影响等内容进行联合审查、综合评估。对环境保护、投资强度等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十四条 合理配置，建设平台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要素保障，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用地、环境容量、排污总量、能耗指标、电力、水等要素指标向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业和重大项目倾斜。

建设“一体化”平台。坚持“一体化”理念，不仅有利于生产控制，有利于“三废”集中治理，也能将化工区内相关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到领先水平。

第五十五条 强化招商，资金落地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简政放权，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审批承诺制、区域评估制、项目代办制，最大限度缩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合规建设。创新招商理念和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经济效益突出、节能环保的中高端产业转移项目，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思路，探索通过“政府—科研机构—产业—企业”为链条的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由引资向引智的转变，以项目引进带动人才引进，以人才引进提升项目质量，充分发挥产业支撑与智力支持

的双轮驱动效应。

第五十六条 人才引进，多元拓展

构建人力支撑体系。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积极招募高素质、精通业务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组成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造就一支熟悉煤炭、煤电、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人才队伍。

多元拓展运营模式。加强化工园区统一规划管理，按照规划指引统筹合理安排规划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企业入驻提供便利条件；统筹安排预留发展用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确保开发区对外运输及不同产业板块之间大规模物资流通顺畅，提升运营效率和水平。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发挥开发区网站宣传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表现力，丰富网站内容。以提升化工园区的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与国内外科技公司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动科研机构入园建设技术研发基地，在化工园区形成化工产业科技研发与产业化的集群。

第五十七条 实施重大项目滚动计划

坚持重大项目带动，以规划策划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建立重点项目库，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建设和投产。实施新能源、制造业重点项目五年滚动计划，对列入滚动计划的重大项目实行领导包联制，强化项目日常调度、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化工园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规划落实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完

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激励，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按年度总结本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第五十八条 重大项目布局要求

项目布局要符合鄂尔多斯市和伊金霍洛旗“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划要求，符合全区各产业平台发展定位和区域环境承载力。

新建化工项目须布局在自治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鼓励和引导建成区内的化工类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集聚。

第五十九条 项目准入管控

（一）化工类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支持鼓励类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新建限制类项目；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淘汰类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淘汰类)化工项目严禁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若国家重新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修订后的要求执行。

（二）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产业准入中关于政策规划约束、行业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禁未批先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 5 级和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建设项目，限制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新建精细化工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第六十条 规划建设引导

为了确保化工园区的可持续发展，须遵循一系列管控规则和建设引导。首先，园区应加强分期管理和引导，确保各阶段的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近期，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优先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入园企业提供便利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明确近期建设项目清单，并参考国家相关法规，提出合理的用地需求。在制定管控规则方面，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安全等标准，确保企业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加强对企业排污、能耗等方面的监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园区内的交通、物流等配套设施，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服务。

附表

附表一 化工园区规划目标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50 年
规模指标	1	用地面积	公顷	640.88	700	866.15	1132.65
	2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0	180	600	
	3	总需水量	万立方米	6.4	7.0	9.5	—
	4	就业人口	万人	0.4	0.5	0.9	
效率指标	5	工业用地占率	%	73.28	80	90	89
	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60	160	240	
	7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	≥500	≥500	≥500

附表二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划一级地类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汇能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		总计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09	商业用地	1.43	0.33		0.00	1.43	0.17
10	工矿用地	391.80	91.08	403.43	92.54	795.23	91.81
12	交通运输用地	17.03	3.96	6.74	1.55	23.77	2.74
13	公用工程用地	4.91	1.14	2.14	0.49	7.05	0.8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02	3.49	23.65	5.43	38.67	4.46
总计		430.20	100.00	435.95	100.00	866.15	10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汇能片区北区	汇能片区东区	汇能片区南区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总计
09	商业用地		0.32	1.11			1.43
10	工矿用地	86.03	61.95	243.83	368.54	34.89	795.23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17	0.00	6.86	6.74	0.00	23.77
13	公用工程用地	2.00	0.00	2.91	2.14	0.00	7.0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28	0.43	4.30	23.64	0.01	38.67
总计		108.49	62.70	259.01	401.05	34.90	866.15

附表三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划二级地类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汇能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		总计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0901	商业用地	1.43	0.33		0.00	1.43	0.17
1001	工业用地	391.80	91.08	403.43	92.54	795.23	91.81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23	0.05	0.23	0.03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3.53	3.15	6.50	1.49	20.04	2.31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3.50	0.81		0.00	3.50	0.40
1301	供水用地	2.00	0.47		0.00	2.00	0.23
1303	供电用地	1.65	0.38	1.27	0.29	2.92	0.34
1304	供燃气用地		0.00	0.87	0.20	0.87	0.10
1310	消防用地	1.26	0.29		0.00	1.26	0.15
1402	防护绿地	15.02	3.49	23.65	5.43	38.67	4.46
总计		430.20	100.00	435.95	100.00	866.15	100.0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汇能片区 北区	汇能片区 东区	汇能片 区南区	乌兰木 伦片区 东区	乌兰木伦片 区南区	总计
0901	商业用地		0.32	1.11			1.43
1001	工业用地	86.03	61.95	243.83	368.54	34.89	795.23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0.23		0.23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0.17		3.36	6.50		20.04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3.50			3.50
1301	供水用地	2.00					2.00
1303	供电用地			1.65	1.27		2.92
1304	供燃气用地				0.87		0.87
1310	消防用地			1.26			1.26
1402	防护绿地	10.28	0.43	4.30	23.64	0.01	38.67
总计		108.49	62.70	259.01	401.05	34.90	866.15

附表四 化工园区企业现状一览表

片区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状态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汇能片区	1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	136.73	
汇能片区	2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	53.01	
汇能片区	3	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	10	
乌兰木伦片区	4	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运营	252.06	已批未建 186.08 公顷
乌兰木伦片区	5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23.76	新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汇能片区	6	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	30.98	
乌兰木伦片区	7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6.67	
汇能片区	8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	停产	22.07	
汇能片区	9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建	—	
汇能片区	10	内蒙古西澳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	
乌兰木伦片区	11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拟建	3.89	
乌兰木伦片区	12	鄂尔多斯市紫瑞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拟建	5.44	
乌兰木伦片区	13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11.99	
乌兰木伦片区	14	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拟建	8	
汇能片区	15	内蒙古正能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4	电解水制氢项目
总计				568.6	

附表五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企业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汇能片区东区	1	产业项目	内蒙古正能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三期建设，建成后制氢规模 6000Nm ³ /h，加氢规模 1000kg/d，一期建设 6000Nm ³ /h 电解水制氢所需全部公辅设施，1000m ³ /h 电解水制氢装置，1000kg/12h 加氢能源站；二期建设 2000Nm ³ /h 电解水制氢及固态储氢示范装置；三期建设 3000Nm ³ /h 电解水制氢装置；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未验收	0.79	在建拟建
	2	产业项目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拟建 180 万吨/年兰炭，3 万吨/年硅铁，1.5 万吨/年金属镁项目	37.44	在建拟建
汇能片区南区	3	产业项目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加氢加气（LNG）一体站项目：日加氢能力 6000 公斤，其中为氢燃料电池车加注 3000 公斤，为长管拖车充装 3000 公斤；日加注天然气（LNG）50000 公斤。	1.11	备案
汇能片区北区	4	产业项目	内蒙古西澳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初期建设年处理原矿石 200 万吨的试验生产线。二期建设年处理矿石量 1000 万吨的钒、钛、特钢产业链，年处理矿石 1000 万吨，年产五氧化二钒 15 万吨、二氧化钛 120 万吨，高纯半钢 516 万吨。	114.16	签订入园协议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5	产业项目	鄂尔多斯市紫瑞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道路沥青混合料改性剂生产线项目	5.44	
	6	产业项目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氢能源仓储 200 吨、油气仓储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油气仓储量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为氢能源仓储量 200 吨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6	环评编制中
	7	产业项目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直接液化煤制油 216 万吨及间接液化煤制油 80 万 t 生产线装置	68.65+33.6	在建拟建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企业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 (公顷)	备注
			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8	产业项目	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吨电子化学品材料及配套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98074.8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260 亩，共有 19 种产品，包括 12 种湿电子化学品、7 中水处理剂，以及配套化学品存储装置、废碱回收装置。	8.39+11.89	备案
	9	产业项目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年产溶解乙炔 50 万 Nm ³ ，乙炔采用（电石入水法）生产溶解乙炔，主要原料电石和水。建设仓储库房	3.89	备案
	10	产业项目	鄂尔多斯斯鲲鹏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2.3 亿元，项目总占地 50 亩，建成后实现年产量电子级氢氟酸 3 万吨，电子级硝酸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 1 万吨、电子级盐酸 1 万吨、电子级氢氧化钠 3 万吨、制绒添加剂 1 万吨。	3.26	备案
	11	产业项目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和年产 10 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及相应配套设施（20 万 t 高分子无机絮凝剂项目）	5.75	已建成，未验收
	12	产业项目	赛纬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锂电池电解液 10 万吨、六氟磷酸锂 1 万吨、有机溶剂 10 吨。	—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13	产业项目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煤焦油加氢项目项目		在建拟建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企业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汇能片区南区	1	交通项目	汇能片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项目，危险化学品停车位 72 个，甲类重载车位 6 个，丙类重载车位 6 个。	3.46	在建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2	基础设施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工程项目	新建动力站，动力站内含蒸汽锅炉房、凝结水站。蒸汽蒸发量 75t/h	—	拟建

附表六 化工园区远景规划范围用地规划一级地类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汇能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		总计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9	商业用地	0.48	0.09	0.00	0.00	0.48	0.04
10	工矿用地	458.03	88.97	553.30	89.55	1011.33	89.29
12	交通运输用地	26.07	5.06	7.38	1.19	33.45	2.95
13	公用工程用地	6.16	1.20	3.04	0.49	9.19	0.8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09	4.68	54.12	8.76	78.21	6.90
总计		514.82	100	617.84	100	1132.65	100

附表七 化工园区远景发展规划用地规划二级地类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汇能片区北区	汇能片区东区	汇能片区南区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总计
0901	商业用地	0.00	0.00	0.48	0.00	0.00	0.48
1001	工业用地	114.05	80.52	263.45	496.91	56.39	1011.33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28	0.00	0.28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6.01	1.65	4.96	7.10	0.00	29.7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3.45	0.00	0.00	3.45
1301	供水用地	2.00	0.00	0.00	0.79	0.00	2.80

1303	供电用地	0.00	0.00	2.25	1.27	0.00	3.52
1304	供燃气用地	0.64	0.00	0.00	0.97	0.00	1.62
1310	消防用地	0.00	0.00	1.26	0.00	0.00	1.26
1402	防护绿地	13.79	0.00	10.30	51.17	2.95	78.21
总计		146.49	82.17	286.15	558.50	59.34	1132.65

附表八 化工园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代码	产业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土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税收 (万元/公顷)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0.5	≥ 30	$\leq 7\%$	—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 30	$\leq 7\%$	—	—	—

注：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控制要求详见后表。

2）土地产出率（万元/公顷），税收（万元/公顷）超越自治区平均水平。

3）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在工业项目基础上，整体上浮 5%-10%。产业类型按照 2023 年 5 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附 1-1、附表 1-2，及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按照《控制指标》要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500 万元/公顷。

附表九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一览表

区位	控制要求
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不得分割转让。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园区、工业项目、聚集区内 部	应合理规划工业生产必需的商业服务业、科研、仓储、租赁住房、公用设施等用地，促进复合利用、职住平衡，发挥整体利用效益。
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区外部	<u>单体大型工业项目，按照工业用地落实用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可以增加研发、创意、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不得分割转让。</u>